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调度可视化系统设备采购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均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候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1.2 “卖方”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11806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陆佰元整。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即¥354180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70%)即¥826420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7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卖方出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帐号：479361758530

4.4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5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 6.1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2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8.2 项目实施详见合同附件7。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1号

邮编：221018

电话：0516-80806351

传真：

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邮编：210009

电话：025-68564292

传真：

18.3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7：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签字地点: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应急指挥调度可视化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CG-G2023-0122)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买方收到卖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的 0 %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6. 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贰 份, 卖方 壹 份, 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壹 份存档,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壹 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CG-G2023-0122]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肖光亮

卖方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毛磊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一) 数量要求

| 序号 | 设备产品名称 | 数量 |
|----|------------|------|
| 1 | 会议管理平台 | 1 套 |
| 2 | 公私网穿越网关 | 2 台 |
| 3 | 多点控制单元 MCU | 1 套 |
| 4 | 媒体融合调度网关 | 1 台 |
| 5 | 移动视频会议箱 | 2 台 |
| 6 | 4G 移动指挥箱升级 | 12 项 |
| 7 | 移动式视频会议一体机 | 1 台 |
| 8 | 千兆交换机 | 1 台 |
| 9 | 视频会议移动控制终端 | 1 套 |

(二) 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会议管理平台 | <p>品牌：华为 型号：SMC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2. 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 3. 支持≥10000 台设备管理，≥128 台 MCU 资源池管理。 4.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4 和 IPv6 混合组网。 5. 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 6. 支持主席轮询、广播轮询、多画面轮询等功能。 7. 支持连续点名功能，实现一键选中被点名会场直接点名，无须额外操作，供货时我公司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8. 支持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主动加入会议，保障会议私密性。 9. 支持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授权许可不与硬件设备绑定，可通过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平滑扩容系统容量。 10. 支持三员账号管理，包含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账号角色，不同类型的账号权限相互独立、相互隔离。 11. 支持在系统首页上快速获取实时的设备监控信息、系统监控信息、运行平台的系统资源占用率，可通过图表方式显示系统资源监控信息。 12. 支持 TR069 协议，实现平台对终端设备自动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告警及诊断等功能。 13. 支持与本次采购的媒体融合调度网关无缝对接，投标人须提供 | 1 | 套 |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p>会。</p> <p>13. 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在全编全解会议模式下启用国密加密，MCU 接入端口容量不受影响。</p> <p>14. 支持 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 加密算法、H. 235 媒体流加密、H. 235 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p> <p>15. 支持对外管理接口 (Web、SSH、SNMP、FTP) 采用 https、sshv2、SNMPv3、ftps 安全加密传输方式，支持 Web、SSH 等远程管理服务，支持特定 IP 地址访问控制。</p> <p>16. 本次项目配置 64 路 1080P30 全编全解并发端口资源。</p> | | | |
| 4 | 媒体融合调度网关 | <p>品牌：华为 型号：Cloud VDC</p> <p>1. 支持基于专属硬件部署。</p> <p>2. 支持基于 GB/T. 28181-2016 协议与视频监控平台融合互通，支持 H. 264 BP、H. 264 HP 监控视频融合接入，支持 1080P30、720P30 等清晰度。</p> <p>3. 可与本次采购的会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支持与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媒体融合网关设备通过 API 方式对接（我公司提供承诺函）。</p> <p>4. 支持按用户操作习惯，自定义会控功能按钮的优先顺序，不同的账号可拥有各自界面布局，布局设定后下次登录自动应用，无须重新设置。</p> <p>5. 支持实时音视频和辅流预览，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30fps，实现本地终端同步预监、远端会场预监、预览画面截图保存。</p> <p>6. 支持会议视频、监控视频、IP 话机等音视频资源融合调度，资源列表可通过网络实时获取，无须在多个界面间切换操作。</p> <p>7. 支持自定义会控，支持将多个会控功能预制编排，在会议中通过自定义快捷键快速调用，可一次执行多个会控功能。</p> <p>8. 支持按用户的物理电视墙布局自定义虚拟电视墙，支持虚拟电视墙等比例缩放，在显示窗口上可实时叠加显示画面的终端名称。</p> <p>9. 支持融合拼接功能，支持任意开窗、漫游、缩放、窗口叠加。</p> <p>10. 本次配置指挥调度许可、会议级联许可、监控融合许可。</p> | 1 | 台 |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移动视频会议箱 | <p>品牌： SAIDI 型号： T1000</p> <p>1. 终端采用国产自主操作系统。</p> <p>2. 内置会议终端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 H. 264BP、H. 264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 711、G. 722、G. 729A、Opus 等音频协议。</p> <p>3. 内置会议终端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p> <p>4. 内置会议终端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等高清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p> <p>5. 移动视频会议箱箱屏幕尺寸 15.6 寸，网络要求支持有线、WIFI、3/4/5G 网络接入，内置麦克风及喇叭，内置锂电池容量不小于 120Wh。对应配置领夹麦克风 1 个，线缆长度 1.8 米。</p> | 2 | 台 |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4G 移动指挥 | <p>品牌：联创拓值 型号：定制</p> <p>1. 4G 路由器替换成 5G 路由器。</p> <p>2. 面板原来 2 个 4G 天线座替换为 4 个 5G 天线座。</p> | 12 | 项 |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 |

| | | | | | |
|---|------------|--|---|---|-------------|
| | 箱升级 | 3. 天线由 2 根 4G 天线替换为 4 根 5G 天线。 4. WIFI 天线替换为与 5G 路由器匹配的 WIFI 天线。 5. 状态屏 4G 信号调整为 5G 信号。 6. 视频会议终端版本升级为支持 SIP 版本。 | | | 要求 |
| 7 | 移动式视频会议一体机 | 品牌： 华为 型号： IHE2-65SU 1. 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触摸屏；主要元器件符合国产化标准，包括音视频硬件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操作系统、摄像机。 2. 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协议，G. 711A、G. 711U、G. 722、G. 729A、G. 722. 1C、OPUS、AAC-LD 单双声道等音频协议，H. 265、H. 264 HP、H. 264 BP 等视频协议，从而保证良好的互通性。 3. 支持 1080P 30fps，720P 60fps，720P 30fps，4CIF 30fps，CIF 30fps 等主流视频分辨率，8K、16K、32K、44.1K、48K 等主流音频采样率。 4. 内置摄像头支持 800 万像素，支持拍摄 4K 30fps 的高清视频画面；内置 6 个麦克风，支持回声抵消、噪声抑制和自动增益。 5. 液晶屏显示尺寸 65 英寸；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 256 级以上灰阶，支持 20 点触控。 6. 采用硬件防蓝光设计，无需通过按键操作，默认达到防蓝光效果。 7. 支持音视频会议，具备自主发起多方会议的功能、可实现广播会场、观看会场、添加/删除会场、静闭音、结束会议等功能，可同时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和辅流图像。 8. 支持语音及人脸图像跟踪功能，自动切换发言人特写画面，无需人工干预，跟踪定位后可进行不小于 2 倍的画面放大。 | 1 | 台 |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千兆交换机 | 品牌： 华为 型号： S5735S 1. 端口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M 电口及 4 个 100/1000M SPF 口，提供不少于 2 个千兆多模模块。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60\text{Mpps}$ ； | 1 | 台 |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视频会议移动控制终端 | 品牌： 联想 型号： 定制 1. 预装可视化调度控制软件，调度软件需支持指挥调度、点调、会控等多种操控模式。 2. 图形处理性能不低于 40 TFLOP 的单精度计算能力。 | 1 | 套 |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从买方（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提供的所有的维修维护服务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本“1. 质保期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免费维修，费用由卖方（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包退、包换，并由卖方（中标人）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2）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在出现问题时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必须派技术人员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检查处理。

（3）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质保期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更换零件费用。

3.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成立客户服务队伍，提供良好的维护服务，确保本项目范围内的硬件和软件能够正常使用。

4. 应急响应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应急响应对接人员，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详细的响应级别定义，应急响应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响应升级流程，过程管理等。

（三）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系统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情况，结合系统发展规划和需求，有针对性的提供有关培训和咨询服务，提高采购人系统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直至其能够胜任日常技术管理和业务操作工作。同时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派遣资深技术工程师到工作现场，对各种技术问题和软、硬件的安装及配置方法，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

（四）关于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的要求

一、培训方案

本项目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计划，我司负责免费全面培训，培训对象包括采购方管理部门人员、系统使用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和系统使用，直至其能够胜任日常技术管理和业务操作工作。整个项目过程中培训时间不低于 3 个工作日，具体根据客户要求延长，直至达到培训目标。在培训过程中，我单位负责提供实际操作培训所需的设备和资料，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由采购人确定。提供包括：基础培训、应用培训、运行维护培训，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服务等。

二、培训概述

人员培训作为项目实施运营的一个重要环节,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效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成体系的培训使得工作人员得到的日常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与经验,从而保障整个系统的顺利运行。项目建设最终系统将交付用户使用,项目培训是项目实施中的重要环节,通过项目培训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工作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管理、使用、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以便于我公司提供的软件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我公司与采购方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月内由我公司的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方进行首轮高强度高覆盖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基础培训、应用培训、运行维护培训,保证每一个使用人员尽快熟悉和掌握系统、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总体功能介绍、应用范围、各个体系培训、基本操作、操作标准、维护应用等。在首轮高强度培训后,在项目进入正式运营阶段之前,会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其他有关项目的必要性培训工作。其次,在项目进入正式运营阶段服务期内,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常规性培训以及主题培训交流会计划,以切实满足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和实际工作参与人员对系统的掌握以及使用。

我公司会以研讨会方式在系统上线后每个月进行一次为期1天的研讨会;用户可就任何系统相关的问题进行提问,由我公司派人集中答疑或共同研讨协商,整理记录解决方案。

三、培训对象

此次培训的对象为系统相关采购方管理部门人员、系统使用人员(业务人员)、系统运维人员以及客户要求的其他人员。不同用户层次使用的系统角色不相同,使用的内容和侧重点也各不相同,因此我们在本项目中将会针对不同的用户层次提供针对性的用户培训,保障培训效果,使得各层次的用户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相关知识。用户层有雨覆盖的面广,各部门主要使用的功能模块不尽相同,因此针对普通用户将按照不同的权限的侧重点进行分期培训,组织类似业务部门或单独部门进行培训,以便于各个层级、各个部门对业务系统使用的把握,以达到各个用户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针对各培训对象的要求是: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知识;熟练掌握计算机的基本操作;对社会精细化业务有一定的了解。

从培训对象上看,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领导人员

培训目的：使领导们了解应用软件平台内容，能够使用相关系统进行查询、统计，支持自己的决策、计划和好管理工作。

培训内容：系统体系结构、系统配置、系统管理、系统使用等。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个别培训或者研讨会。

(二)系统管理人员

该培训对象：系统正常使用、管理的技术协作人员。

培训目的：了解项目背景、熟练掌握所涉及系统的使用、操作要求、技术要领，以便于统领好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培训内容：项目背景、应用场景、技术概要、系统使用等。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个别培训、专题培训等，培训该人员在整个培训过程中做到该区域内的培训全程参加。

(三)一般操作人员培训（包括其他干部、职能科室人员）

培训对象：具体使用该系统的工作人员，业务人员、客户委派的使用人员、其他客户指定的人员等。

培训目的：熟悉掌握所涉及部分的操作。

培训内容：系统使用、工作标准等。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个别培训、专题培训等。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应急指挥调度可视化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3-012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
|----------------------|------------|--------------------|--------------|---|---------|------|--------|--------|
| 1 | 会议管理平台 | 华为、见投标文件、SMC 3.0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套 | 74500 | 74500 |
| 2 | 公私网穿越网关 | 华为、见投标文件、SC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大型 | 2 | 台 | 79600 | 159200 |
| 3 | 多点控制单元 MCU | 华为、见投标文件、VP9830-T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套 | 442000 | 442000 |
| 4 | 媒体融合调度网关 | 华为、见投标文件、Cloud VDC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台 | 140000 | 140000 |
| 5 | 移动视频会议会议箱 | SAIDI、见投标文件、T1000 | 西安赛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大型 | 2 | 台 | 62000 | 124000 |
| 6 | 4G 移动指挥箱升级 | 联创拓值、见投标文件、定制 | 北京联创拓值科技有限公司 | 大型 | 12 | 项 | 14100 | 169200 |
| 7 | 移动式视频会议一体机 | 华为、见投标文件、IHE2-65SU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台 | 32000 | 32000 |
| 8 | 千兆交换机 | 华为、见投标文件、S5735S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台 | 8200 | 8200 |
| 9 | 视频会议移动控制终端 | 联想、见投标文件、定制 |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套 | 31500 | 31500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 | | 1180600 | | | |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一）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九条。

（二）验收标准要求：以投标人（合同卖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中标人产品交付安装期间，采购人有权就交付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三）验收程序要求：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中标人）可向买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合同卖方（中标人）需向买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 交货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中标人需按照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 质量管控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齐全，符合本次项目采购的数量、参数规格等要求。在质量管理上，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把控实施过程，保证每道工序的实施质量符合标准。每个阶段实施的质量应自检自查，采购人（买方）发货前对产品进行全程跟踪监管，严格质量管控。

（2）中标人应同时提供各设备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等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产品生产过程具有检查的权利，如原材料的出入库清单、在产品的生产情况、产成品的出入库清单等。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在制造商处的注册登记用户是采购人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4）中标人须对提供设备进行部署联调，通过后方能进入验收环节。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厂家出厂单、带有原厂显著标志的外包装、家具运输物流信息等，如中标人是代理商，还应提供生产厂家供货合同原件、供货清单、打款记录等内容；且采购人具有先验收、后发货的权利。按相关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核及验收，如存在问题，中标人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投标人自行设计验收方案。

3. 安装调试要求

（1）按照项目要求合理安排配送；

（2）由中标人（合同卖方）负责组合安装。

（3）安装所需辅材由中标人提供。

（4）安装所有相关辅材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如有）。

（5）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充分根据采购人业务现状，结合设备产品特点，自行设计安装调试方案，设计无缺漏、按需集成，功能结构描述清楚、方案具体。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带所投对应设备实物到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级联功能应用测试。采购人不承担设备互联互通技术测试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测试不成功，中标人应进行改进，直至合格为止。

（6）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须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的项目要求。方案须包含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明确人员安排、实施步骤和时间进度，技术方案须对用户需求、系统接入完整、网络接入安全等方面进行调研并确认可行性。

（7）中标人须在设备安装部署前将安装调试方案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安装调试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部署。

4. 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1）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和其他项目组人员若干，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系统分析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要求其他项目组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或其

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2) 要求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本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项目实施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

- (1) 按照项目要求合理安排配送；
- (2) 由我单位负责组合安装。
- (3) 安装所需辅材由我单位提供。
- (4) 安装所有相关辅材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如有）。

(5)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充分根据采购人业务现状，结合设备产品特点，自行设计安装调试方案，设计无缺漏、按需集成，功能结构描述清楚、方案具体。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带所投对应设备实物到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级联功能应用测试。采购人不承担设备互联互通技术测试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测试不成功，我单位进行改进，直至合格为止。

(6)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的项目要求。方案包含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明确人员安排、实施步骤和时间进度，技术方案须对用户需
求、系统接入完整、网络接入安全等方面进行调研并确认可行性。

(7) 我单位在设备安装部署前将安装调试方案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我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安装调试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部署。

项目规划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的分析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为应急指挥调度可视化系统设备采购建设。

项目特点

工程质量要求高

针对应急指挥调度可视化系统设备采购建设项目，我司承诺质量力争优质工程。这对施工过程中的各要素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同时，为了满足项目的功能性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噪音控制、扬尘污染、系统稳定、维修方便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材料体量大、批次多

由于该项目工期较短，设备材料种类多，因此关于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既要注意仓储量并妥善保管，保证经济效益，又要有效衔接各施工节点，有利于施工，因此对施工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设计施工要求高

该工程设计标准高，施工要求高。安装与弱电面配合要求严密、牢固、美观，因此，如何与弱电工程做好配合，保证吊架安装整齐划一是安装确保美观性、合理性的关键。为确保强电、智能化系统的面板等安装统一美观，各专业间要进行图纸内部会签，在征得设计、监理和业主的认可后，进行统筹考虑，合理布局。

项目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经过对此项目工程的各种内外因素的认真分析，参照以往多年施工现场的工作经验，我们认为将工程进展的第二阶段定位为“工程重点阶段”

此阶段为工程实施的重点阶段，因为在这一阶段中，隐蔽工程多；各工种交叉作业多；各种协调，监理分部验收多；施工现场情况复杂易出事故，施工作业遗漏等，从而影响到整体工期的进度和质量。

为了保障这一阶段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公司严格规定管理组人员取消各种休假，项目办公室 24 小时有人值班，所有人员按工作需要定班定岗工作，管理人员按职责签订质量；进度；安全责任书，明确职责，严格奖罚。

在其余的施工阶段我们也会订出相对关键；重点的施工阶段，并依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参照上面的管理措施，予以奖惩。保障工程保质，按期竣工。

配合协调复杂

配合协调复杂，涉及到与土建、弱电、机电工程的协调配合，与其它安装专业的协调配合，与强电、消防等系统接口的协调，与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

噪声的控制

对于一个高标准综合性现代化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实施，噪声控制的好坏不仅直接影响到施工人员的健康，还会影响工程形象，同时，各种设备的种类、数量较多、管线布置复杂，产生噪声的因素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技术和工艺手段来控制噪声污染。

系统施工与调试

系统调试是检验设计和施工质量，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一个重要环节。本工程设计配套功能齐全，配置先进合理，施工具有一定的难度。调试工作量大、程序复杂。尤其是系统集成部分需要与很多设备供货商协调接口。

项目对策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和难点，我公司特制订如下主要工作对策：

(1) 科学划分相对独立的施工工程段，每工程段管理清晰，化整为零，逐个击破。

(2) 成立设计技术部现场办公，负责深入设计的工作和指导现场施工。

(3) 利用监理公司的质量监理权威性加强质量管理。

(4) 利用专业厂商和专业队伍参与施工。

(5) 利用社会资源为工人后勤生活提供保障。

(6) 对材料供应科学合理安排，既不影响进度又不占用大额资金。

(7) 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建设方进度款不能及时到位时，工程能依计划进行。

(8) 贮备充足的工人资源作后备力量，可随时调用。

(9) 以图、表等书面形式向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并作详细解释，将设计图、施工方法等内容清楚地传递到施工班组手中，工序交接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接记录，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要求岗前培训，严格执行现场巡查制度和现场技术员全过程监控重要工序施工的制度。

(10) 建立与质量标准挂钩的奖罚制度，管理人员分层分段管理。各段施工班组挂牌施工，责任明确分区，奖罚分明，严格执行。

(11) 与各专业队共建成品保护制度，全场挂牌统一成品保护标志。